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2.27 法律字第 09600465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結婚證書之證人簽名，可否以蓋章代簽名之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結婚書約（稿）格式與民法親屬編第 982 條及第 1050 條結婚、離婚之證人簽名，可否以蓋章代簽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807312 號及同年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91076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所詢民法親屬編第 982 條及第 1050 條結婚、離婚書約之證人簽名，可否以蓋章代簽名乙節部分：

按民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（第 1 項）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第 2 項）」同法第 982 條及第 1050 條關於結婚、離婚之證人簽名部分，既未另為特別規定，自仍有前開民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。至來函附件所引最高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1640 號判決，係就民法第 1194 條有關代筆遺囑見證人全體需同行簽名之特別規定，所為之詮釋，規定內容與前揭結婚及離婚條文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

（二）有關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（草案）應否比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意旨方屬允當乙節部分：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：「結婚證書之認證，應由男女當事人及於結婚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之證人二人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簽名。」規定證人須親自到場簽名，係為認證結婚證書之需要（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與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無涉。又按民法第 982 條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係規定「由雙方當事人」，而非「由雙方當事人協同證人」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；且本件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（草案）屬行政規則性質，其規範內容應以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為限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不宜作法律所無之限制，故建議不宜比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增設規定。

三、另關於貴部研擬之結婚書約（稿）內容，本部無意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